

附錄十

「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部教育研究會十八樓第二十會議室

與會學者：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王俊權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蓋浙生教授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所長 王如哲教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教授

東吳大學 劉源俊校長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學系 丁志權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瑩教授

交通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戴曉霞教授

成功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湯堯教授

台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 黃增榮教授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先生

教育部教研會 劉惠明小姐

教育部會計處、統計處、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

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 討論內容：

王俊權主任

過去教育單位都較為被動地接受主計單位分配給我們的經費額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通過後，教育單位將化被動為主動，以基本需求爭取我們所需之教育經費。今天所要討論的試算公式是以後向行政院爭取高等教育經費的重要參考基準。

蓋浙生教授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改變過去憲法第一六四條以供給面來討論教育經費，取而代之是以需求面來討論，其所提之基本需求在於探討如何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之經費，今天即就高等教育組所提出的模式進行討論。

王如哲教授

訂定高等教育經費基準法源來自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考量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來研訂高等教育經費計算基準。基於此，本研究之基本理念有三：第一、公式須考慮前一年度經費、學生類型與數量、教授科目、研究品質與數量；第二、整筆公款的提供，以利大學自主；第三、強調公平，考量現況。根據上述基本理念及計算指標，提出五種模式作為修正之考量依據。

王保進教授

從蒐集的相關文獻中，尚未發現有國家提出一個明確的經費需求補助公式，目前大多的方式都是按學生數來計算。而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需考慮的因素除學生數外，還包括地區、學校規模、所在位置等等。本組的試算公式考量前面五個模式分成三個等級：第一、成為國立大學學生就應有的最基本需求的部分，即本組提出的例行性基本需求補助公式，計算指標包括人事費、教學業務費、事務費、旅運費、材料費及圖儀設備費，其中的旅運費，考慮學校地理位置，但其中心點應設在那裏，會再加以考量；第二、針對各校教育品質現象，給予不同的經費補助，以利發展學校特色；第三、為校務發展需求公式。至於資本門，則不列入公式討論的範圍。

蓋浙生教授

本模式計算基準以教學性的基本需求為主，人事費和資本支出不列入本計算模式之內。

劉源俊教授

- 1、公式太複雜，缺乏彈性調整的空間，計算公式中考慮的變項太細。
- 2、考慮重點學校給予補助。
- 3、對於私立大學，政府不應管制太多，在對私立大學的補助上，應針對其培養的學生數給予經費補助，而獎助則視其辦學績效而定。
- 4、貸款問題，政府應提供學生貸款利息的補助。(蓋教授：本模式不討論)

丁志權教授

行政院設置「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以需求面來保障教育經費，以國中小為例，是根據既定的員額編制標準和設備標準來計算其基本需求，即根據過去的資料導出計算模式。以公式來計算，資本門無法納入，也就是說只能計算經常門且最基本的需求，包括教學研究、學生事務、設備維護的部分。本模式所求出的公式，似乎較適用於分配委員會來分配教育經費，但用於基準委員會計算基本需求，中小學較易計算，但高等教育的複雜性則使其難以計算。

蓋浙生教授

公式中的指標即是表示學校的基本需求，但其合不合理，是否能維持學校的運作，在不同變項下，依學校類型給予加權，此加權數是否適當，加權基礎的合理性。

王保進教授

計算公式需有資料做模擬，基本假定為過去幾年國立大學所編列之預算具有某種程度的合理性。迴歸分析的結果，可找到幾所預測值和實際值很接近的學校，這些學校可視為合理基本需求的點，本組預計以五年來做估計，應可得到一例行性的需求。至於教育品質的部分，用過去五年各大學的總預算先減去建築資本門的部分，然後再扣除例行性需求的部分，得到就是教育品質的部分。

楊瑩教授

- 1、此試算模式的基本假定是過去幾年國立大學編列之預算具有合理性，然而，是否真的具有合理性，有待質疑。
- 2、八十九會計年度的資料是否受地震的影響。
- 3、校務基金開始實施的影響。例如清大，學校會將其自籌經費與教育部給的經費分的很清楚。
- 4、校地總面積愈大，維護費愈少，產生無法解釋的結果。
- 5、不同年度為基準來計算會影響其結果。
- 6、學校所給的資料，是否包含學雜費，因為校務基金的實施。若在此計算公式中，所用的數據應為教育部實際給的經費，而非全校總收入。
- 7、教學部分，為何將推廣教育收入的部分納入。研究計畫，為何只提國科會，而不包括民間研究部分。建議可將研究和推廣教育拿掉，只討論教學的部分。

戴曉霞教授

- 1、何謂第十條所說之教育品質，其評估指標是否就是教學、服務和研究，這可謂大學的功能，但是否為其教育品質有待加以考量。若從學生觀點來看，學校的推廣教育服務做的多，對教育品質而言是正或負；另研究是否為教育品質，國外許多研究皆顯示研究是有礙教學的，例如美國研究型的大學就有許多的問題產生。
- 2、建議教育品質的評估指標簡化為教學。

湯堯教授

- 1、高等教育基準試算是否涵蓋專科和科技大學，若有，從法令或經費的角度來看，似乎已限制大學走入自己的特色，例如，台灣大學理工組的學生和技術學院理工組學生是否補助相同的經費。目前所提供的資料似乎沒提到此問題。
- 2、從國外文獻看來，注重的是學生單位成本。學生單位成本已包括人事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等費用，也就是說是否可以簡化公式依理工、醫

- 學、人文社會科學等類別來計算學生單位成本。
- 3、以學生單位成本和研究品質成本為指標所得之公式，在未來是否能真正引導學校往研究型、教學型、科技型等不同類型發展，其中心主軸是否能考慮給予學校有更多發展的空間。
 - 4、公式是否會造成有錢的學校更有錢，沒錢的學校更沒錢的不公平情況產生。

黃增榮教授

- 1、學生單位成本應依其所處學校類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2、為修正迴歸分析造成的錯誤，能否做時間序列分析，以一、二十年的資料來計算。
- 3、突顯教學為基本需求計算重點，研究品質可以獎勵補助的方式來處理。

教育部會計處

- 1、「基準」是指基本需求，但既然是要向行政院要錢，為何只要基本的部分，為何不要求多一點。另外，給學校也不能只給基本，應考慮學校在困難之下，需要多少經費。
- 2、公式簡化較易解釋。以學生數為例，學生數的分類要分幾類方才合理，另其計算方式可以文法商的學生所需經費為基準，理工或醫學的學生再以加權的方式算出其所需之經費；此外，特殊學校也可再以加權的方式計算。
- 3、在職進修班的學生、全職生、在職生的區分，其學生數、權數如何計算。
- 4、以教學經費為例行性基本需求的計算基準，研究經費另外考量其補助方式。
- 5、推廣服務與教育品質可能呈現負相關，但在此教育品質補助的公式中，卻將推廣服務視為其評估指標之一，可能不適當，因其為學校的自籌收入，辦得愈多，學校的自籌經費就愈多，但就愈可能造成教育品質的下降。
- 6、可能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不公平現象，例如、國立大學的人事費占經費的 70%，高雄大學目前的員額數非以往的四員一工，因此，以這些資料來計算會造成不公平，也就是按實際晉用員額數或預算編制的員額數來

計算人事費會有不同的結果。

- 7、高等教育中的體育學院與藝術學院應有特殊考量。
- 8、學生人數與教職員工數應有合理的發展規模，規模多大是教育部負責，超出此範圍則應由學校自行負擔。
- 9、「例行性基本需求補助公式」，既為基本需求為何稱之為補助公式，它若是學校基本需求的計算公式，則不應稱為補助。

高等教育司

- 1、簡化公式與變數。
- 2、以基本需求來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分配給國立大學，在分配時則是愈仔細愈好。
- 3、籌設一所私立學校，設校基金與學校類別有關，不同的學校類別有不同的設校基金。亦即以學生來看，理工醫文法商所需成本就應有所差異。
- 4、校務發展計畫，私立學校仍以其為獎補助的依據，公立學校則沒有審核，因若其提出的計畫通過後，則每年都必須編列預算支應。

技職司

- 1、有關在職進修學生，目前高教司的預算不包含此部分。
- 2、配合 91 學年度總量發展規模，政府的補助要有最高額度限制，也就是要考慮到樓地板面積和學生數。

蓋浙生教授

- 1、此基本需求模式必須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第十條，即模式所用指標須與母法規定指標相符。
- 2、按教育遠景來計算學校合理的基本需求，到教育部後還會考量其政策性方案，再向行政院爭取所需之經費。
- 3、資本門與人事費是教育部的政策性考量，無法納入計算模式。

中教司

- 1、針對重點大學有校務發展計畫，大陸的方式是將學校區分為三級來進行補助。
- 2、公式訂一基本數，不同類型的學生給予不同的權數，較為簡化。

二、散會：下午四時